

长江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22〕71号

关于印发《长江大学选派师范类专业教师 到基层幼儿园、中小学兼职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江大学选派师范类专业教师到基层幼儿园、中小学兼职的
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5月23日

长江大学选派师范类专业教师到基层 幼儿园、中小学兼职的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教师〔2017〕13号)和《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教师〔2018〕2号)有关精神,深化教师教育改革,提高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建设高素质教育类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范类专业教师到基层幼儿园、中小学兼职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组成部分,有助于提升学生培养质量。承担师范生培养的学院要根据专业建设需要,有计划、分批次地选派相关教师赴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参加兼职实践锻炼,丰富教师的实践经历,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

第二章 兼职岗位职责

第三条 酌情减少在本单位的教学任务。

第四条 承担或参与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某门课程的教学或辅助教学工作,或担任班主任等工作。

第五条 参与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科研和校本研修活动,承担所在学校教师发展建设的培训课程开发,指导实践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等。原则上返校1年内公开发表相关论文1篇以上,主持校级以上基础教育课题1

项以上。

第三章 选派程序

第六条 每年5月与12月，各学院根据专业发展实际和实践学校的需要，提出下学期师范类专业教师选派兼职计划、实践岗位和条件要求，在学院内公布。

第七条 相关教师根据公布的岗位和条件要求，在不影响学院正常教学科研秩序的情况下，填写《长江大学师范类专业教师选派兼职审批表》，提交学院。

第八条 学院对申请人资格和实践工作计划进行审核，并视实际情况统筹、协调、落实后予以审批，落实结果连同《长江大学师范类专业教师选派兼职审批表》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学院组织教师与实践单位进行对接，三方签订工作任务书。任务书一式三份，教师、实践单位、所在学院各存一份。新学期开学后，教师进入相应的单位开展实践活动。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教师在兼职实践期间，由所在学院、实践单位共同对其进行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教师在兼职实践期间要严格遵守实践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填写《长江大学师范类专业教师兼职实践日志》，按期高质量地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学院要经常与实践单位联系，了解教师在实

践期间的思想及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兼职实践活动结束后，实践单位按任务书中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对教师的实践工作表现和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并在《长江大学师范类专业教师兼职实践考核表》中签署意见。

第十四条 教师在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将《长江大学师范类专业教师兼职实践考核表》《长江大学师范类专业教师兼职实践日志》等材料交所在学院。

第十五条 学院审核相关材料并对教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送人事处。

第十六条 人事处根据兼职教师在实践单位所承担的教学工作量、管理任务，参照《长江大学外派挂职人员管理暂行办法》（长大发〔2019〕52号），发放一定的补贴，费用从荆州市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